

# 神在信仰裏的經綸

## (週五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

### 第二篇

### 信的內在意義

讀經：來十一1，5~6，三7~8上，12~14上，四7

#### 壹 信乃是質實神的事實：

- 一 希伯來十一章一節說，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，是未見之事的確證；』『質實』這辭意即有一種的本能，能把一件東西顯為實在（眼睛把顏色顯為實在，耳朵把聲音顯為實在等）；所以，東西的存在是一件事，把東西質實出來，又是一件事。
- 二 聖經所記載一切神的事實，都是真實的，但是只有信心纔能把這些事實質實出來，因為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，是未見之事的確證。
- 三 我們需要信心來把一件屬靈、神聖的事實質實出來，像我們需要眼睛、耳朵、手，來把物質的東西質實出來一樣；信心不是頭腦裏明白一項真理；信心乃是看見了一項神聖的事實，而把那件事實質實出來；我們需要把關於基督身位、生活和工作所成功的事實都質實出來，亦即使其對我們成為真實的。
- 四 相信乃是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（林後四13）來質實神聖的事實；我們一『阿們』神的話而相信，就能把神聖的事實質實出來，一信，就得着了；『阿們』並非但願這事如此成就，乃是宣告這事必定如此成就，沒有一點疑惑；我們一相信，就接受神所已經應許要作的。

#### 貳 信是對真理本質的質實，（來十一1，）這真理乃是神新約經綸內容的實際：

- 一 這樣的信分給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作了他們的分，對所有領受的人都同等寶貴——彼後一1，參西一12。
- 二 作為這樣從神來的分，這信在神聖的真理上對我們是客觀的；但這信把所質實的一切內容帶進我們裏面，因而使這些內容連同這信的本身，在經歷中對我們成了主觀的。
- 三 這好比風景（真理）和看見（信）對於照相機（我們）是客觀的，但是當光（那靈）把風景帶到照相機裏的底片（我們的靈）上，看見和風景對於照相機就成了主觀的。

#### 參 信的意思乃是信神是，我們不是一來十一5~6，1~2，林後四13，18：

- 一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不能使神快樂——來十一6上。

- 二 信神是，就是信祂是我們的一切，而我們一無所是一約八58，傳一2。
- 三 信神是，含示我們不是；祂必須在凡事上是惟一的一位，獨一的一位，我們必須在凡事上甚麼也不是一創五24，來十一5。
- 四 信神是，就是否認我們的己；在全宇宙中祂是，我們眾人甚麼也不是一路九23。
- 五 我應當甚麼都不是；我應當不存在；惟獨祂應當存在一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一加二20。
- 六 以諾被接去以前，已經得了蒙神喜悅的見證；（來十一5~6；）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晝夜不斷上行，運用信心信神是，每天更接近神，更與神是一，直到『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〔不在世，直譯，不是〕』一創五22~24，參歌八5上。

肆 信的意思乃是我們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一來十一6，創十五1，腓三8，14：

- 一 以諾的賞賜乃是達到生命的最高程度一逃避死亡一來十一5上，林後五4，羅八6，10~11，五17。
- 二 主是賞賜者，我們需要作尋求祂的人一詩二七4，8，四二1~2，四三4，七三25，一一九2，10。
- 三 我們是憑信而活的人，望斷以及於那賞賜，就是在千年國裏對基督極點享受，像摩西一樣，堅定不移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一腓三14，來十一26~27。

伍 信心乃是生根於神在祂的聖言裏所立約給了我們之大而永遠、神聖的事實；信徒主觀的信是在他們的靈裏，使他們調和的靈成為信心的靈一林後四13與註2：

- 一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神就是愛這事實一約壹四8。
- 二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神的恩典殼用這事實一林後十二9。
- 三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基督能拯救我們到底這事實一來七25。
- 四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我們在基督裏，基督在我們裏，並且我們與基督乃是一這事實一林前一30，西一27，約十四20，十五5。
- 五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我們是神的兒女和神的後嗣這事實一羅八16~17。
- 六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我們在基督裏面得了豐滿這事實一西二10。
- 七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我們是活神的殿，並相信我們的身體是我們裏面之聖靈的殿這事實一林前三16，六19，林後六16。
- 八 我們抵擋魔鬼，是藉着在主觀的信上堅固，相信神保護的能力和愛的關切一彼前五8~9：
  - 1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顯現為要消除魔鬼的作為一約壹三8。
  - 2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死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一來二14。

- 3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復活叫撒但蒙羞；復活的生命就是死所摸不着的生命，越過死的生命，是超出死的範圍之外的，是從死裏出來的，是死不能拘禁的一徒二23~24，腓三10，西二12~15，20~21，三1，約十四30。
- 4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升天遠超過撒但的能力一弗一20~22，二6，六11，13。
- 5 我們必須運用我們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得勝是完全的，我們一生都包括在這得勝裏面；我們要看見我們已經得勝了，我們是從得勝的地位出去爭戰，為要保守我們的得勝；我們能得勝，因為我們都包括在主這位領頭的得勝者裏面；祂乃是男孩子的元首、中心、實際、生命和本質，而男孩子作為跟隨的得勝者，乃是主的身體一啓三21，十二5。

#### 陸 我們在基督裏所有屬靈的產業都是憑信領悟並實化的：

- 一 信為我們在基督裏各樣的福分開門一提後三15，弗一3。
- 二 信割除我們的肉體，及其天然的能力與努力，使我們進入神的恩典並堅定的站在恩典中；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種種過程，給我們進入並享受一羅五2。
- 三 我們眾人『藉着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』一加三26。
- 四 神自己從我們活出來，乃是我們藉着信基督而有的義；藉着我們對祂的珍賞，基督自己就注入我們裏面，成了我們的信，就是基督的信，將我們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裏一腓三9。
- 五 我們在性質上被聖別，乃是被我們今日所享受那作我們產業的神浸透，也是藉着並因着神的聖別性情而變化一徒二六18，羅六19，22，林後三18。
- 六 人心裏的潔淨只能藉着聖靈連同憑信而有的神聖生命來成就。
- 七 基督藉着信，深深安家在我們心裏；基督的內住是奧祕抽象的，我們領畧基督這內住，不是憑肉身的知覺，乃是憑信心的知覺一弗三17。
- 八 在重生時，我們信入了基督，也憑信接受了那靈，作福音終極的福；而後，神將那靈繼續不斷的供應我們，而我們接受那靈乃是藉着聽信仰，是一生之久、繼續不斷的事一加三2~5，14。
- 九 我們乃是藉着信承受神的應許一來六12。
- 十 我們乃是藉着信勝過世界，藉着信我們就能勝過撒但所組織並霸佔的世界。
- 十一 我們乃是藉着拿起信的盾牌勝過那惡者，這盾牌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，就是撒但的試誘、題議、懷疑、問題、謊言和攻擊一弗六16。
- 十二 我們藉着信，就能在一切受苦和艱難的環境中得勝一來十一33~34。
- 十三 我們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，我們也是因信得着能力一彼前一5，太十七19~20，二一21~22。

柒 『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，將活神離棄了。總要趁着還有稱為「今日」的時候，天天彼此相

勸，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，心就剛硬了。「你們今日若聽見祂的聲音，就不可硬着心」』一來三12~14上：

- 一 『離棄』也有『轉離』的意思；當我們運用信心的靈，一直使我們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我們就能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祂這位榮耀的神，使我們不斷得着祂同祂信之元素的灌注，好叫我們能因祂作我們的信而活，留在漸漸變化的過程裏，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達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，而成爲與復活並得榮之基督同樣的形像—林後四13，三16~18，參創一26，賽四三7。
  - 二 我們需要看見，不信是最大的罪；我們是信徒，行事爲人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；（林後五7；）信徒不信靠看得見的事物，乃是接受一些看不見的事物，承認這些事物，憑信實化這些事物。
  - 三 我們勝過魔鬼，那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，是藉着宣告神聖的事實，就是我們自己所見證的話；（啓十二10~11；）我們乃是跟從主，祂抵擋仇敵，不是用自己的話，乃是一再的說，『經上記着…』—太四4，7，10。
  - 四 我們不該相信自己的感覺，乃該相信神聖言中的神聖事實；我們必須學習宣告主在我們裏面、爲着我們並藉着我們所作成的，所正在作的，以及將要作的這些神聖、奧祕、永遠的事實，以完成祂永遠的經綸；神說一件事的時候，我們也該簡單的說那一件事，因爲聖經這樣告訴我們。
- 捌 我們這些有信心的人乃是『今天』的人；實行主當前行動最新的路，頭一點乃是我們爲着『今天』的生活和工作，裏裏外外、在素質和經綸上被那靈充滿並充溢—徒二4，十三52，來三7~8上，13~14，四7：

『忘記昨天對基督的享受罷。你需要新鮮的享受，你需要當今最新的東西。那時候主在艾爾登會所，但如今祂不在那裏。祂現今在祂的恢復中行動，祂也在你裏面。不論你在那裏，祂都在你裏面，祂現今就在你裏面。你相信祂會重複祂已過所作的一切事麼？祂不重複任何事，祂一直往前又往前。主正在作工，祂正在行動。

『你是一個昨天的人麼？我們都該是今天的人。每天都是一個今天。有些人的每天是明天，有些人的每天是昨天。…不要往前看將來，也不要回顧已往；我們是今天的人。不要談論你已過的老經歷，要談你今天的經歷。…每天都是一個今天！我們沒有昨天，我們過去有昨天，但如今我們沒有昨天。我們也絕不會有明天。我們所擁有的時間只有今天，每天都是一個今天！當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，我們所有的乃是今天，因爲永世裏的每天都是今天。我們惟一擁有的日子乃是今天。今天要在裏面被〔那靈〕充滿！今天要在外面被〔那靈〕充溢！今天要被充滿！』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八五年第五冊，實行主當前行動的路，五九〇至五九一頁。）